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986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詹傑翔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閻翼科技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、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表明請求之標的、數量及提出相當證據使法院相信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又為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，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，且兼顧督促程序係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、簡易確定，節省當事人勞費，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，並保障債權人、債務人正當權益之本旨。故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應強化釋明之義務。其次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閻翼科技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以：第三人黃瀚生積欠聲請人借款債務未清償，因其受雇於相對人，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執行其受雇於相對人處之薪資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核發移轉命令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37,000元及297元執行費等語。

三、惟查，聲請人所稱本院民事執行處所發之移轉命令（即卷內所附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北院信115司執火字第61688號執行

命令），其內容記載「債務人黃瀚生對第三人閻翼科技有
限公司之每月應領之執行業務所得債權全額三分之一（超過新
台幣24,893元）部分，應依本命令自即日起，在附表債權範
圍內移轉於債權人詹傑翔」等語，其旨顯係本件第三人黃瀚
生每月「實際領取」之執行業務所得，其三分之一數額中
「超過新台幣24,893元」部分，該部分債權移轉於本件聲請
人，至實際移轉之債權數額若干，則須視第三人黃瀚生每月
實際領得之數額而定，非謂一有此移轉命令，本件債權人就
其主張之新臺幣37,000元債權之全部即可向本件相對人閻翼
科技有限公司為請求，此亦為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、第
3項之本旨所在。次查，聲請人雖已提出第三人黃瀚生其114
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惟由上開資料觀之，其
中扣繳單位名稱「閻翼科技有限公司」部分，其「給付總額
（收入）」之金額為新臺幣276,381元，則僅由該資料所提
供資訊計算，第三人黃瀚生於相對人處執行業務所得之每月
平均金額為新臺幣23031.75元，低於上開執行命令所定之保
留金額門檻，即難認聲請人已依該執行命令實際取得第三人
黃瀚生對本件相對人之債權，而聲請人亦無提出其他證據以
釋明第三人黃瀚生每月事實上應有高於上開執行名義所定保
留門檻之所得債權（如黃瀚生於114年間實未於相對人處任
職滿一年，或有其他未計入所得清單但為移轉命令效力所及
之債權等），故基於非訟程序形式審查之旨，本院依卷內證
據資料為審查，尚不能認為本件聲請人請求命相對人就首揭
債權金額為全部之給付於法係有理由，釋明難謂已足，其聲
請應予駁回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